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具体按采购人指定。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2025年医务、体能团队保障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球类运动运动管理中心在做好运动员技战术训练的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运动员保障能力，引入专业医疗保障团队，为安徽省球类运动运动管理中心的运动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实施高效、精准、科学的运动康复及预防运动损伤，建立重点运动员伤病情况、为重点运动员提供治疗方案及相关医疗、咨询类服务项目。

**三、服务需求**

（一）体能服务

1、根据运动队情况协助教练组训练计划制定体能训练方案，如技术训练课、体能训练课、热身与拉伸训练方法等，负责组织运动员体能训练。

2、根据运动队情况开展预防运动损伤体能训练，如康复性训练、功能性训练等，帮助受伤运动员尽快康复并预防运动损伤的发生。

（二）医务服务

1、为运动员建立医疗档案。

2、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计划与教练组和医务组确定重点运动员的治疗方法，并组织实施。对重点运动员的康复进展进行持续监测与评估，及时调整康复计划，确保康复效果符合预期，并避免出现问题或延误康复进程。

3、提供体能恢复、按摩放松、理疗方面的技术服务。

4、全面关注运动员的身体、技术、营养和心理健康状况，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降低运动员受伤的风险，确保其长期的健康和运动表现水平。

5、根据队伍需求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外科主任及康复专家对中心各运动队进行联合会诊，在运动员出现急性伤病时第一时间提供诊断、康复计划、治疗服务，并向教练组提出合理、准确的训练、竞赛建议。

6、提供医疗资源协调服务。如绿色通道服务、影像学检查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目标要求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科学的服务计划、有效的服务措施，做到保障、有效的跟踪服务，达到采购人的规定与服务要求。

1. 工作职责要求
2. 在服务时间内，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制度，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内容和更换工作人员（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3. 服务时间内中标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运动队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
4.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各类计划、汇报、总结需及时并科学化、易执行、可操作性强，并在执行过程中得到采购人认可。
5. 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应独立建账，并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6. 中标人对运动员的服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因泄密或不当使用造成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名誉权损害等精神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根据体育行业工作需求，在合理范围内，技术服务团队必须接受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其他工作或任务安排。
8. 运动队外训的情况下，如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必须派服务人员跟队服务，中标人跟队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差旅费、伙食费由运动队承担，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9. 服务时间内为保证服务团队工作质量，中标人需对服务团队进行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需附合运动员的训练特点及健康状况，服务频率需依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10. 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要求** | **人员数量** | **基本要求** |
| 1 | 执业医师 | 3 | 1、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学历，具有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证书；2、具备一年以上服务省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工作经验；3、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语言和文字沟通能力；4、具体工作职责要求详见具体工作细则。 |
| 2 | 康复治疗师 | 4 | 1、具有医学或康复学历背景，具有康复治疗师证书； 2、具备一年以上服务省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工作经验；3、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语言和文字沟通能力；4、具体工作职责要求详见具体工作细则。 |
| 3 | 推拿治疗师 | 2 | 1、具有医学或康复学历背景； 2、具备一年以上服务省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工作经验；3、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语言和文字沟通能力；4、具体工作职责要求详见具体工作细则。 |
| 4 | 体能训练师 | 4 | 1、具有体育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业经历；2、具备一年以上服务省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工作经验；3、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良好的语言和文字沟通能力；4、具体工作职责要求详见具体工作细则。 |
| **合计** | **13** | **/** |
| 注：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余配备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 |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项目预算。

2、个人年终成绩奖金需根据队伍测评情况发放，且不得低于3500元/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前发放，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含个人年终成绩奖金，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项目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上次合同履约截止时间至本次合同生效时间之间如有间隔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上一合同结束期限至本项目启动实施期间的原项目服务单位服务费用（原中标单位代付的人员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